​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

《桓仁满族自治县水上安全

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12月22日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《桓仁满族自治县水上安全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对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。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，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；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、停止作业，禁止进港、离港等强制性措施。”

二、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删除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